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

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

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就2020年可換股債券應付彼等之未償還款項，而2020年可換股債券乃就本公司收購Polyqueue Limited全部股本而發行(有關過往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縮短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即2026年2月26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有關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裨益」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i)債券持有人(即原認購人)持有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12,400,000港元(即應付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金額分別為9,920,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及(ii)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平邊契據

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

補充平邊契據所載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補充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修訂；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及

(c) 已取得本公司就補充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修訂後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

緊隨修訂後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12,4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2025年2月19日（「到期日」）
- 利率 ： 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轉換期 ： 根據轉換之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2024年2月26日）起至到期日前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 換股權 ： 在以下前提下：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尚未行使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應予轉換；及
 - (ii) 轉換任何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根據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換股價調整：： 除不會觸發任何調整之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外，換股價將不時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倘及於股份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以致面值不同時，緊接改變面值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有關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按202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或其任何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2024年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投票權：：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2024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批准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裨益

提出修訂主要旨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適用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存檔／註冊規定。儘管縮短到期日，董事認為，經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彼等更改到期日之意願進行初步討論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計算，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5,197股換股股份。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特別授權過往尚未動用，因此，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須經聯交所批准上市，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	指	建議根據補充平邊契據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換股價」	指	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約18,155,19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Billion Eg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Rock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補充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補充平邊契據，以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